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2年2月24日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简述

孙敏煜 | 胡蓓颖 律师

为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和《国内贸易发展规划(2011-2015年)》，进一步促进零售业发展，国家商务部于2012年1月发布《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2]27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指出：“十一五”时期，我国零售业发展环境持续改善，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销售规模稳定快速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8.1%。但是，也存在法律法规建设滞后，网点布局不够合理，经营模式转变缓慢，零供关系不够和谐，以及行业诚信问题突出，中小企业发展困难较大等问题。针对上述情况，“十二五”期间，我国将从以下七方面进一步发展零售业。

- 1) **调整结构优化布局：**优化零售网点布局；增强中低端百货店竞争力，拓宽品牌商品销售渠道；稳步推进无店铺销售。
- 2) **加快发展方式转变：**鼓励百货、超市等零售企业提高自主经营比重；鼓励零售企业提高专业化程度，开展差异化经营，形成专项优势。
- 3) **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鼓励发展第三方物流配送；提升零售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尤其是供应链管理和电子商务领域。
- 4) **积极培育市场主体：**支持具备条件的大型零售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直营连锁经营、特许连锁经营和自愿连锁经营。
- 5) **推动零售业“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支持大型零售企业到海外建立零售终端和配送中心，支持中小企业采取“抱团”方式“走出去”；鼓励和规范外资开拓中小城市零售市场；鼓励外资依托零售业拓展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等新型流通业。
- 6) **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流通：**制订、推广零售业节能环保标准，支持零售企业开展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引导零售企业开展绿色采购，设立环保产品专柜；建立废弃物逆向回收渠道。
- 7) **维护市场秩序，加强诚信建设：**规范发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禁止违规促销行为；加快建立零售企业对消费者“先行赔付”制度。

为完成上述各项目标与任务，《指导意见》同时提出了下列五项保障措施：

- 1) **完善零售业法规体系：**加快制订相关部门规章，形成涵盖零售业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市场秩序、市场监测调控的法律法规体系。
- 2) **落实零售业政策措施：**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精神，切实破除国内市场分割和地区封锁，继续实施促消费的系列政策。
- 3) **加大零售业财税金融支持：**在零售业落实内贸领域相关财税优惠政策，清理和整顿不合理收费。
- 4) **完善统计体系和标准化建设：**加快建立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联动的统计体系，构建准确反映零售业发展的综合性景气指数。
- 5) **加强中介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零售业中介组织作用，规范行业协会行为，建立企业与政府间顺畅的沟通渠道，引导企业加强行业自律与交流合作。

《指导意见》特别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将稳步推进**无店铺销售**。促进网络购物、电话购物、手机购物、电视购物、自动售货机等无店铺销售业态规范发展。鼓励大型零售企业开办网上商城，重点支持以中小零售企业为服务对象的第三方平台建设，推动建设行业电子商务平台，促进线上交易与线下交易融合互动、虚拟市场与实体市场协调发展。

早在2010年10月25日，商务部、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关于“十二五”时期做好扩大消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扩大消费是“十二五”期间商务工作的重要任务。《意见》指出，要进一步完善农村流通网络，发展社区便民服务，促进网络购物、电视购物等无店铺销售形式规范发展，大力促进便利消费。要发展现代流通方式，促进产销直接对接，降低流通成本，大力促进实惠消费。

如上所述，无店铺销售业态已成为“十二五”期间进一步扩大消费，促进零售业发展的关注点之一。《指导意见》还特别指出，在零售业中深入贯彻落实《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积极推动《商业网点条例》、《网络零售管理条例》、《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条例》出台，加快制订相关部门规章，形成涵盖零售业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市场秩序、市场监测调控的法律法规体系。由此可见，这三部新条例的出台已经提上了有关部门的议程。

无店铺销售的发展必将依赖、引领另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快递行业。目前，国内快递市场总体来讲还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特别是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给快递企业满足市场需求带来很大压力。本次《指导意见》虽只在“优化零售网点布局”中附带提到“鼓励开展快餐、家政、维修、快递、水电气通信费代收代缴等综合性服务”，却引发对于今年年初流传于快递业内的一则关于“国内快递业拟向外资开放”的消息真实性的探究。据称，国家邮政局正在着手研究向外资快递企业进一步开放国内快递市场，并计划在近期向外资快递企业发放快递业务运营许可证，允许其运营包括“异地快递”、“同城快递”在内的多项快递业务。在此之前，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制度，现阶段外商可以投资国际快递业务，但禁止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若上述“消息”属实，一旦外资快递企业获得了国内快递业务的经营权，将有机

会与在过去数年中随着电子商务的崛起发展迅猛的内资快递企业展开更为充分的竞争，当然国内快递市场也很可能迎来一场新的整合。

综上，我们期待在不久的将来，有关部门将陆续出台一系列新条例，全方位保障零售业在新时期更加迅速、健康的发展。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孙敏煜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07

Email: anita.sun@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